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14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真

被告 黃際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59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64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青創契約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、信保基金文件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

0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3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4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6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640元（第一審裁判
07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0 法 官 陳紹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3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涂寰宇